

香港獸醫管理局研訊委員會頒布的命令

香港獸醫管理局轄下研訊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29 章《獸醫註冊條例》(《條例》) 第 18 條進行研訊後，於 2021 年 6 月 1 日裁定麥子健獸醫 (麥獸醫) (註冊編號：R000042) 在專業方面犯以下違反紀律的失當或疏忽行為：在 2015 年 2 月 22 日至 2015 年 3 月 9 日期間，CRAVEN Melanic Dawn 獸醫在太平道寵物診所執業作為獸醫，而麥獸醫是負責該診所行政的獸醫。當時，麥獸醫致使或允許 CRAVEN 獸醫宣稱 (及 / 或被稱) 為專家，或未能採取足夠步驟確保 CRAVEN 獸醫不會宣稱 (及 / 或被稱) 為專家，而她當時並沒有獲香港獸醫管理局授權可宣稱為專家。

根據《條例》第 19 條，研訊委員會於 2021 年 6 月 1 日下令書面譴責麥獸醫，但不把這項譴責記錄在名冊內。

與本命令有關的事件詳情

麥獸醫否認控罪。

研訊委員會考慮過所有證據後，裁定麥獸醫在專業方面犯失當或疏忽行為的罪名成立，理由如下：

案中診所總經理及其助理已採取多個步驟完成註冊程序，以及為 CRAVEN 獸醫獲取授權被稱為專家而展開相關程序，而 CRAVEN 獸醫必須完成這個程序，惟她未有完成。然而，沒有人進行關鍵的最後一個步驟，即查核 CRAVEN 獸醫是否已完成獲授權程序。研訊委員會認為，麥獸醫作為對其診所的運作負有整體責任的註冊獸醫，須確保其診所員工已完成這個最後步驟；如其員工未能完成，則應由他本人完成。鑑於公眾對專家的工作抱有較高期望，加上有必要維持公眾對專家工作的信心，尤其須確保完成上述最後步驟。因此，在考慮本案所有情況後，研訊委員會認為麥獸醫未有確保完成關鍵的最後查核步驟，未能達到預期應有的標準，故此足以構成在專業方面犯失當或疏忽行為。

香港獸醫管理局主席程伯中